

证券代码:002574 证券简称: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:2015-068  
**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筹划重大事项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明牌珠宝,股票代码:002574)已于2015年6月4日开市起停牌,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,并于2015年6月11日至2015年7月24日期间每隔两个交易日先后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

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向为收购玉石矿业公司股权及投资珠宝“互联网+”综合平台项目。公司因有部分准备工作尚未完成,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公司股票将于10月20日继续停牌,公司在10月21日完成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整体方案并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15年10月19日

证券代码:603021 证券简称: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:临2015-041  
**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  
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该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,经向上级证券交易所申请,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起停牌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披露的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5-037)。

目前,公司正在积极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,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正在制订中,且存在不确定性,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0日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承诺: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(含停牌当日)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。停牌期间,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5年10月19日

股票代码:002269 股票简称: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:L20151020001  
 债券代码:112193 债券简称:13美邦01  
**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
2013公司债券 第一期付息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公司债券(第一期)(以下简称“13美邦01”、“本期债券”)将于2015年10月26日(由于2015年10月25日为休息日,因此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支付2014年10月25日至2015年10月24日期间的利息720万元(含税)。

本次利息权属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3日,凡在2015年10月23日(含)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募集说明书》和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有关条款的规定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债券基本情况

1. 债券名称: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公司债券(第一期)

2. 债券简称:13美邦01

3. 债券代码:112193

4. 发行规模:人民币8亿元

5. 债券期限:5年(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)

6. 债券利率:票面利率为7.20%,每张每年派息额为720元(含税)。本期债券按年付息,到期一次还本。利息每年支付一次,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付息日,即起息日另加计利息,本金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。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:7.2%

7. 债券面值金额:人民币100元

8. 债券形式:实物券记名式公司债券

9. 起息日:2013年10月25日;下一付息期起息日:2015年10月25日

10. 付息日: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5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);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,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5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)。本次付息日为2015年10月26日

11. 票面金额:13美邦01

12. 信用级别: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综合评定,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,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

13. 上市时间和地点:2013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

14. 登记、托管、委托结算机构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

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

15. 本期债券付息方案

按照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,

“13美邦01”的票面利率为7.20%,每手“13美邦01”(面值1,000元)本期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2.00元(含税)。扣税后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7.60元。

扣税后非居民企业(包括QFII、ROFII)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.80元。

16. 债券付息登记日:2015年10月23日

17. 债券付息日:2015年10月26日

18.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:7.2%

19.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:2015年10月25日

20. 付息款不另计利息

21. 信用评级: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综合评定,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

级为AA,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

22. 上市时间和地点:2013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

23. 登记、托管、委托结算机构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

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

24. 本期债券付息方案

按照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,

“13美邦01”的票面利率为7.20%,每手“13美邦01”(面值1,000元)本期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2.00元(含税)。扣税后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7.60元。

扣税后非居民企业(包括QFII、ROFII)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.80元。

25. 债券付息登记日:2015年10月23日

26. 债券付息日:2015年10月26日

27.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:7.2%

28.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:2015年10月25日

29. 付息款不另计利息

30. 信用评级: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综合评定,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

级为AA,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

31. 上市时间和地点:2013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

32. 登记、托管、委托结算机构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

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

33. 本期债券付息方案

按照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,

“13美邦01”的票面利率为7.20%,每手“13美邦01”(面值1,000元)本期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2.00元(含税)。扣税后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7.60元。

扣税后非居民企业(包括QFII、ROFII)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.80元。

34. 债券付息登记日:2015年10月23日

35. 债券付息日:2015年10月26日

36.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:7.2%

37.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:2015年10月25日

38. 付息款不另计利息

39. 信用评级: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综合评定,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

级为AA,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

40. 上市时间和地点:2013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

41. 登记、托管、委托结算机构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

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

42. 本期债券付息方案

按照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,

“13美邦01”的票面利率为7.20%,每手“13美邦01”(面值1,000元)本期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2.00元(含税)。扣税后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7.60元。

扣税后非居民企业(包括QFII、ROFII)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.80元。

43. 债券付息登记日:2015年10月23日

44. 债券付息日:2015年10月26日

45.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:7.2%

46.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:2015年10月25日

47. 付息款不另计利息

48. 信用评级: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综合评定,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

级为AA,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

49. 上市时间和地点:2013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

50. 登记、托管、委托结算机构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

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

51. 本期债券付息方案

按照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,

“13美邦01”的票面利率为7.20%,每手“13美邦01”(面值1,000元)本期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2.00元(含税)。扣税后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7.60元。

扣税后非居民企业(包括QFII、ROFII)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.80元。

52. 债券付息登记日:2015年10月23日

53. 债券付息日:2015年10月26日

54.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:7.2%

55.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:2015年10月25日

56. 付息款不另计利息

57. 信用评级: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综合评定,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

级为AA,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

58. 上市时间和地点:2013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

59. 登记、托管、委托结算机构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

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

60. 本期债券付息方案

按照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,

“13美邦01”的票面利率为7.20%,每手“13美邦01”(面值1,000元)本期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2.00元(含税)。扣税后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7.60元。

扣税后非居民企业(包括QFII、ROFII)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.80元。

61. 债券付息登记日:2015年10月23日

62. 债券付息日:2015年10月26日

63.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:7.2%

64.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:2015年10月25日

65. 付息款不另计利息

66. 信用评级: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综合评定,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

级为AA,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

67. 上市时间和地点:2013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

68. 登记、托管、委托结算机构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

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

69. 本期债券付息方案

按照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,

“13美邦01”的票面利率为7.20%,每手“13美邦01”(面值1,000元)本期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2.00元(含税)。扣税后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7.60元。

扣税后非居民企业(